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的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同一原因身故或伤残时,本保险人按主合同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障部分关于身故或伤残之规定额外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八条 (一)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文件;
5.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文件;
5.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书;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